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期

(总第35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年第3期(总第35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5年6月30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应县农村千人供水工程水源地划分技术报告的批复
朔政函〔2025〕52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华能山阴2×100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兼顾供热调整
为非供热机组事项的批复 朔政函〔2025〕56号1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5〕57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变更朔州市七里河周边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实施主体的批复
朔政函〔2025〕62号 ····································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城西生活垃圾转运站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5〕67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朔州市祝家庄城市供水工程(四水厂)(引黄水源)地块
	详细规划》的批复 朔政函〔2025〕68号4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应县第二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5〕71号4
【市政	放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朔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5〕7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高质量推进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5〕8号29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2025年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5〕10号3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5〕11号37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朔州市质量强市和品牌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27号4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暨提升市民金融
	素养公益行动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5〕28号 … 42
【人事	事任免】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韩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5号4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王佐洲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6号46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高明道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7号47
	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永峰等任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8号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应县农村千人供水工程水源地 划分技术报告的批复

朔政函 [2025] 52号

应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应县农村千人供水工程水源地保护 区划分的请示》(应政发〔2024〕8号)收悉。经 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县提出的南河种镇北河种村等 8 处 农村千人供水工程水源地划分结果(详见附件)。
- 二、你县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 法》《水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抓紧办理南 河种镇王宜庄村、杏寨乡望岩村、下社镇前堡村取 水许可证。

三、在新建项目的选址、选线要做好饮用水水 源保护范围避让工作。

四、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要按照职责,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的管 理、监督和指导。

>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日

(此件部分公开)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华能山阴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 煤电项目兼顾供热调整为非供热机组事项的 批 复

朔政函[2025]56号

山阴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华能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

煤电项目兼顾供热调整为非供热机组的请示》(山 政发〔2025〕1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根据电力规划总院对华能山阴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可研报告的审查意 见,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 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发改能源(2025)363号)有关 要求,同意将华能山阴 2×100 万千瓦"上大压 小"煤电项目建设成为具有深度调峰能力和宽负 荷高效技术的纯凝机组,不再兼顾供热。
- 二、山阴县政府要加快督导推进该项目完成 可研收口,尽快通过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 决策,早日开工建设。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2025]57号

市生态环境局:

你局《关于〈朔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 分方案〉予以批准发布的请示》(朔环发〔2024〕 12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原则同意《朔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 划分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予以公布并 认真贯彻落实。
- 二、《方案》适用于朔城区、平鲁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城市区域(以下简称主城区)环境噪声管理和控制。要按照《方案》规定的声环境质量控制标准,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应措施,加强对噪声污

染源的监管和治理。

三、《方案》由你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你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落实《方案》明确的各项保障工作,加强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四、因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需对《方案》进行调整的,由你局组织开展科学论证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变更朔州市七里河周边雨污管网 改造工程实施主体的批复

朔政函 [2025] 62号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变更朔州市七里河周边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实施主体的请示》(朔住建发〔2025〕4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朔州市七里河周边雨污管网改造工程实施主体由朔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变更为朔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

请你单位组织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抓

紧开展相关工作,确保项目尽快开工建设。 特此批复。

>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城西生活垃圾转运站地块 详细规划》的批复

朔政函 [2025] 67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准朔州市城西生活垃圾转运站地块 详细规划的请示》(朔自然资发〔2025〕77号〕收悉。 经市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朔州市城西生活垃圾转运站地块详细规划》和规划确定的地块功能定位、布局结构及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

二、你局要依据该地块详细规划,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强化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规划的动态维护。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朔州市祝家庄城市供水工程(四水厂) (引黄水源)地块详细规划》的批复

朔政函 [2025] 68号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批准朔州市祝家庄城市供水工程 (四水厂)(引黄水源)地块详细规划的请示》(朔 自然资发(2025)69号)收悉。经市政府第47次 常务会议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朔州市祝家庄城市供水工程(四水 厂)(引黄水源)地块详细规划》和规划确定的地 块功能定位、布局结构及建设用地的规划控制指标。 二、你局要依据该地块详细规划,加强规划控制和管理,强化实施过程中的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做好规划的动态维护。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应县第二批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

朔政函 [2025] 71号

应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第二批千人以上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的请示》(应政发〔202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县提出的第二批大临河乡大临河村

等9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

二、你县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HJ338-2018)及相关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尽快完成水源地环境整治和规范化建设, 确保水源环境安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与规划 开采区、采矿权重叠的,要做好避让、协调、补偿 等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规划和自然 资源局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

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12 日

(此件部分公开)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朔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5 年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 (2023)64号)精神,按照清单管理工作机制,市 级审改牵头部门牵头修订形成了《朔州市行政许可 事项清单(2025 年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 予公布。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山西省行政许可 事项标准化实施规范(2023 年版)》和《朔州市行 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 年版)》,及时调整本级本 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完善办事指南,严格依照 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 全程监督。现将相关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市体育局主管,市、县两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实施;将市体育局主管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由市应急管理局主管,市、县两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由市公安局主管,市、县两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实施。

四、根据《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承接省政府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朔政发〔2024〕 35号),删除"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 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 出调整。

六、根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市级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基本目录》和《山西省行政许

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将原由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部门相应实施的"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事项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

附件: 朔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5年版)

一、认领中央层面设定和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含 国发(2016)72 号文件规定 的外商投资项目)	市发改委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局 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 (2016 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山西省政府核准的 投资项目目录(2017 年本)的通知》(晋政发 (2017) 26号)	
2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 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 设审批	市教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 见》(国发(2010)41号)	
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 机构设置审批	市教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4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 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 育审批	市教育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5	校车使用许可	市教育局	市政府(市教育局会同市公 安局、市交通局承办),县 级政府(教育部门会同公安 机关、交通运输部门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6	教师资格认定	市教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 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市教育局	县级教育部门、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8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市科技局	市科技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外专发(2017)36号) 《中央编办关于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职责 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97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 件、弹药配置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0	民用枪支持枪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1	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 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2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及枪 支主要零部件、弹药携运许 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	
13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14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15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 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1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 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 号)	
17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及法定代 表人变更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初审)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保安守护押运公司管理规定》(公通字 (2017) 13号)	
18	保安员证核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 息网络安全审核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 火燃放活动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 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 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 通知》(公治(2010)592号)	
21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 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 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2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 (GA990—2012)	
25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6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 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 批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7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8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 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 理办法》	
29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30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 行区域审批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1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 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 学品外)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2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3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 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 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4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 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35	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6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7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38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9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40	非机动车登记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41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42	户口迁移审批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3	犬类准养证核发	市公安局	县级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朔州市养犬管理条例》	
44	普通护照签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 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新增
47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8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 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 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9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 签注签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 通行证签发	市公安局	市公安局,县级公安机关 出入境管理机构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 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5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 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5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 更、注销登记	市民政局	县级民政部门(县级宗教部门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5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市民政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55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市民政局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政府、县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殡葬管理条例》	
56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57	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 《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8	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许可(含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及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变更执业机构)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5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核准	市司法局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60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变 更、注销许可	市司法局	市司法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 审批	市财政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朔政发 〔2014〕48 号,下放到 县级实施
62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市人社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3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市人社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64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市人社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65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市人社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66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 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市人社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人社 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 503 号)	
6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 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68	地图审核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图管理条例》	
69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 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 果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国测法字(2006)13号)	
7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 见书核发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7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 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72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 设用地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3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 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4	临时用地审批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 级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75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6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 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 查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县级自然资源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77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8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级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79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 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 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乡级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80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 发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81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 级林草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8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 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建设审批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 级林草部门或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 法》)
83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 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84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85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 级林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86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风景名胜区条例》	
87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 条例》	
88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 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县级政府(县级林草部门 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9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 等活动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县 级林草部门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90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县级林草部门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91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 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市政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办),县级政府(县级林草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92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3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94	排污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95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 扩大排污口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 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 (2019) 26号)	市级新划转
9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7	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市生态环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9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 资格审批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99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市级新划转
100	辐射安全许可	市生态环境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 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 〔2021〕7号〕	
101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02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03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104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0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06	商品房预售许可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市级新划转
			l	l .	L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7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108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市住建局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局,县级政府、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09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审批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110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市住建局	市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名城、街区, 历史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市住建、城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市文旅局), 县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名城、街区, 历史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县住建、自然资源部门等)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1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 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 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 者其他设施审批	市住建局	市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市住建、城管、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市文旅局),县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县住建、自然资源部门等)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2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 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 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市住建局	市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历史文化名城、街区, 历史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市住建、城管、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等)会同文 物主管部门(市文旅局), 县级历史文化保护传承 (历史建筑保护等)主管部门(县住建、自然资源部门 (县住建、自然资源部门 或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11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 定》	
114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1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住建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16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 料、占道施工审批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17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 供水设施审核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8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 处理设施审核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19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 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法》	
120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21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2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2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124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 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供水条例》	
125	燃气经营许可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126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燃气管理部门或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7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 使用性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128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 木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	
129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 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 宣传品审批	市城市管理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30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31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13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13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34	涉路施工许可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交通 运输部门或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135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6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37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138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市交通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139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140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法》)
141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法》	
142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3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14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145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146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47	新增国内客船、危险品船运 力审批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148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 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 批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149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 线施工作业许可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0	船舶国籍登记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市交通局	县级政府指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52	经营性客运驾驶员从业资格 认定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53	经营性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 认定(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 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 外)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154	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 核发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 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5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从业资格认定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56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县级交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57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 目设计审定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58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 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建设项 目竣工验收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59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 审批	市交通局	市交通局,县级国防交通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160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市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 局,县级人民政府、县级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十四条	
161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市交通局	市人民政府、市行政审批 局,县级人民政府、县级 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十四条	
162	封闭水域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市交通局	市行政审批局	《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163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审批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64	取水许可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65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6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 活动审批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67	河道采砂许可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6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69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170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市水利局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局承 办),县级政府(县级审 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7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 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2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73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市水利局	市水利局,县级水利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4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5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 码头、渔塘许可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76	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市水利局	市行政审批局	《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	名称名称域。 原名泉境份水 环境价报 下班批"
177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	朔政发 〔2017〕50 号,下放到 县级实施
178	兽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	朔政发 〔2014〕48 号,下放到 县级实施
17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 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180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1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 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承 办),县级政府(县级农 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8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 1692号)	朔政发 〔2017〕50 号,下放到 县级实施
183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受理),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	
184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85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 发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	《植物检疫条例》)
186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 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采集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的,由县级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8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88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189	动物诊疗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190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 审查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191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2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3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 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4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95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承办),县级政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196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97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198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朔政发 〔2015〕69 号,下放到 县级实施
199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政府(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朔政发 〔2017〕50 号,下放到 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0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201	渔业捕捞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或审 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朔政发 〔2015〕69 号,下放到 县级实施
202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 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203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 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 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4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 危险品装卸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205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县级农业 农村部门或审批服务管 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 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206	猎捕省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 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07	人工繁育省级重点保护水生 野生动物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208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 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 批	市农业农村局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依据朔政 发(2024) 35号承接
20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市商务局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局承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0	从事拍卖业务许可	市商务局	市商务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拍卖管理办法》	实施机关 由市行政 审批局调 整为市商 务局
211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市商务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12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市文旅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213	营业性演出审批	市文旅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14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市文旅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1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 建审批	市文旅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16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 批	市文旅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7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市文旅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218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 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 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 批	市文旅局	市文旅局(初审),县级 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219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 程验收审核	市文旅局	市文旅局,县级广电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2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 安装服务许可	市文旅局	市文旅局,县级广电部门 (省级部分由市、县初 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221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 设施审批	市文旅局	市文旅局(初审),县级 广电部门(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222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市文旅局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局承 办),县级政府(县级审 批服务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3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 审批	市文旅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4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 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 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市文旅局	市政府(市文旅局承办), 县级政府(县级文物部门 或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 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5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市文旅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6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 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市文旅局	市文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27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 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 批	市文旅局	市文旅局,县级文物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28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 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市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29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市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0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1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32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 许可	市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 办法》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3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市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234	医疗机构购用麻醉药品、第 一类精神药品许可	市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35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	市卫健委(二审),县级 卫健部门(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236	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37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238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市卫健委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 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39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市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0	护士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	
241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市卫健委	由县级卫健部门受理并逐级上报至省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 册管理暂行办法》	
242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业注册	市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 册管理暂行办法》	
243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市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4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市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24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4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健委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247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 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 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248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 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49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50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建设 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25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5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53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 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新增
254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 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新增
255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	市应急局	市应急局,县级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 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 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政法(2013) 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一(2013) 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256	食品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57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258	食品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5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60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 员资格认定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261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262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任务授权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63	企业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	
264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	
265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市市场监管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
266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67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268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 批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69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运输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0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邮寄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271	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72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 审批	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县级药品 主管部门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273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市市场监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274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 点审批	市体育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朔政发 〔2014〕48 号,下放到 县级实施
275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市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276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 审批	市体育局	县级审批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修改名称, 朔政发 (2014) 48 号下放到 县级实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77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 许可	市体育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新增
278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市能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7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市能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280	煤矿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市能源局	市行政审批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28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能源局	市政府(市行政审批局承 办),县级政府(由其指 定部门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282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 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 审批	市能源局	市能源局,县级管道保护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83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 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市能源局	县级管道保护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8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 项目报建审批	市国防动员办(市人防办)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28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市国防动员办(市人防办)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286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市档案局	市档案局,县级档案主管 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87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市新闻出版局	县级新闻出版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	
288	印刷企业设立、变更、兼并、 合并、分立审批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	
289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宗教事务局	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290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市宗教事务局	市宗教事务局(省级部分由市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市级部分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91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 注销登记	市宗教事务局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92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市宗教事务局	市宗教事务局(省级部分由市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市级部分由县级宗教事务部门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93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市宗教事务局	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294	大型宗教活动许可	市宗教事务局	市宗教事务局	《宗教事务条例》	
295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 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市宗教事务局	市宗教事务局,县级宗教 事务部门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296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市政府侨务办	市政府侨务办(省级部分 由市政府侨务办、县级侨 务部门初审,市级部分由 县级侨务部门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 (2013) 18 号)	
297	事业单位登记	市委编办	市事业单位登记事务中心, 县级事业单位登记机关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9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 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市消防救援 支队	市消防救援支队,县级消 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99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 目审批	市国安局	市国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30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 目竣工验收	市国安局	市国安局	《山西省涉及国家安全事项建设项目管理 条例》	
301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 业务审批	人行朔州市 分行	人行朔州市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工作 规程(暂行)》(银发〔2005〕89 号〕	
302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人行朔州市 分行	人行朔州市分行(受理)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黄金及黄金制品进出口管理办法》	
303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行朔州市 分行	人行朔州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304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认定	人行朔州市 分行	人行朔州市分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305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管 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6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 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朔州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7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管 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308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核准	国家外汇管 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朔州市中心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09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 核准	国家外汇管 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310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 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管 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朔州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11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 务核准	国家外汇管 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2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管 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313	境内机构 (不含银行业金融 机构) 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管 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朔州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4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管 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5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 准	国家外汇管 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6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 批	国家外汇管 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朔州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7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 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 审批	国家外汇管 理局朔州市 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朔州市中心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318	海关监管货物仓储企业注册	朔州海关	朔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区管理暂行办 法》	
319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 票限额审批	市税务局	县级税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32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市气象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2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32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 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市气象局	市行政审批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323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 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市气象局	市行政审批局,县级审批 服务管理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24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 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 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朔州 监管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朔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25	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 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朔州 监管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朔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326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 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朔州 监管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朔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327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 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 及业务范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朔州 监管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朔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序号	事项名称	市级 主管部门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28	外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首席代表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朔州 监管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朔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329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 围审批	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朔州 监管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朔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330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 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国家金融监督 管理总局朔州 监管分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朔州监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 行政许可的决定》				
331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市烟草专卖局	市烟草专卖局,县级烟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333	邮政企业撤销普遍服务营业 场所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334	邮政企业停限办普遍服务和 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市邮政管理局	市邮政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	二、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二、受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

序 号	委托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受委托	监管部门	备注
		主项	子项	汉是 似据	实施部门	一	甘江
1	省新闻出版局	出版物批发业 务经营许可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11号)第三条、第八条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 出版局	
2	省新闻出版局	音像制品制作 业务许可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号)第十七条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 出版局	
3	省新闻出版局	电子出版物制 作业务许可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 出版总署令第34号)第十七条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 出版局	
4	省新闻出版局	内部资料性出 版物准印审批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审批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第十条、第二十条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国 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号)第二 十五条	市新闻出版局	市新闻出版局	依据《朔 州市人民 政府关于
5	省住建厅	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号)第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 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二条、 第三条	市住建局	各级住房 和城乡建 设部门	落实府放 整和下市 放
6	省住建厅	建筑施工特种 作业人员职业 资格认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五条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市住建局	各级住房 和城乡建 设部门	知》(朔 政 发 〔2024〕 35号〕承 接
7	省住建厅	建筑施工企业 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和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安全 生产考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三十六条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第五条至第十三条	市住建局	各级住房 和城乡建 设部门	

序 号	委托部门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受委托	监管部门	备注
		主项	子项	汉 是'怅'插	实施部门	一一一一一	备注
8	省文旅厅	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筹 建审批	外商、港澳台投 资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筹建 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行业规范发展的通知》(文旅市场发(2020)86号)	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县级文化部门	依州政落省整行事知(〔35接据市府实政和政项》朔202号《人关承府下审的 政44)朔民于接调放批通 发〕承
9	省文旅厅	互联网上网服务 经营活动审批	外商、港澳台投 资互联网上网服 务经营活动审批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	县级审批服务 管理部门	县级文化部门	
10	省文旅厅	外商投资旅行 社业务许可	外商投资旅行社 业务许可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 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 27号)	市行政审批局	市文旅局	
11	省文旅厅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设立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 550 号) 第七条	市行政审批局	市文旅局	
12	省文旅厅	导游证核发	导游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63号)第四条	市行政审批局	市文旅局	
13	省卫健委	医疗广告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八条	市行政审批局	市、县级 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和卫生健 康部门	
14	省卫健委	中医医疗广告 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第八条	市行政审批局	市、县级 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 和卫生健 康部门	
	省卫健委	消毒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消毒产品生产单 位卫生行政许可 (新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市行政审批局	市、县级 卫生健康 部门 市市场级督 管理部门	依州政落省整行事知发(3人关承府下审的朔发)等政和政项(2024)35 接
15			消毒产品生产单 位卫生行政许可 (延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消毒产品生产单 位卫生行政许可 (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16	省市场监管局	移动式压力容 器、气瓶充装 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373 号)第二条、第三条	市市场监管局		
17	省文物局	文物商店设立 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市行政审批局	市文旅局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高质量推进长城一号旅游 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高质量推进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日

(此件部分公开)

朔州市高质量推进长城一号旅游公路 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旅游公路沿线提 质增效行动工作要求,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高质量推进黄河、长城、太行 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的 通知》(晋政办发〔2025〕7号)精神,按照市委、 市政府安排部署,加快推进交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

重要指示批示和对山西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长城一号旅游公路全线贯通的基础上,整合各方资源要素,从2025年起,用3年时间实施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提质增效行动,统筹完善慢行、景观、服务、信息配套系统,坚持"路、景、村、业"一体推进,做精"交通+""旅游+"文章,构建结构合理、设施完善、功能齐全、特色鲜明、服务优良的旅游公路体系,把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打造成为我市自然风景道、文化旅游路、乡村振兴带和富民发展线,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交旅融合高质

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2025年,重点完善功能齐全的旅游服务设施。新增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2 家,增设驿站 8 个、营地 3 个、观景台 4 个、旅游厕所 14 个,改造提升驿站 5 个,规划加油站零售网点 2 个;依托驿站、营地建设充电桩;建设 5G 基站 35 个,实现旅游公路沿线通信网络信号有效覆盖;全面完善旅游公路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系统。提升旅游公路沿线路域环境,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列养率达到 100%,优良路率达到 95%以上。

2026年,重点打造优质便捷的文旅公共服务。 旅游公路沿线驿站、营地、观景台、加油站、充电 桩、通信网络信号等满足出行需求。旅游业态更加 丰富,旅游产品供给明显扩大,旅游服务水平显著 提升,有效提高游客出行智慧化、信息化、便捷化。

2027年,重点提升路产融合的综合发展效益。 旅游公路路况水平保持优良,路域环境得到根本性 改善,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更加完善。评选国家级 乡村旅游重点村1个、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镇3个。 旅游路带动沿线特色农业、养殖业、文化创意及体 育休闲等产业发展潜能充分凸显,服务文旅产业高 质量发展和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能力显著提升。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旅游公路建设管护提质行动。

1. 加快旅游公路竣(交)工验收。加快推进旅游公路完工项目交工验收,对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安全隐患等问题进行返工修复、限期整改,交工验收后及时安排养护管理。通车试运营 2 年以上的项目,加快工程决算审计和档案、环保等专项验收,尽快完成竣工验收,确保旅游公路合法合规投入使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全面提升旅游公路安全水平。深入实施公路 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和灾害防治工程,重点完善急弯 陡坡、临水临崖、隐患路段路口和服务设施等的护 栏、标志标线、防护警示和视线诱导等安防设施, 保障旅游公路安全运行。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隐患排 查,强化交通秩序管理。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做好突发事件应对,确保安全生产,营造安全顺畅 的出行环境。(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 应急管理局、朔州公路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旅游公路日常管养工作。持续深化农村公路管养体制改革,建立健全"路长制"长效运行机制,有序推进旅游公路基础数据更新工作。加强部门联合执法,严格执行《山西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全面落实限制重载、危化品车辆驶入等要求。加大日常管养投入力度,各县(市、区)要将日常养护资金和机构人员运行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适当提高旅游公路养护标准。鼓励建立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的养护模式,推广旅游公路灾毁保险,推行集中养护,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和规模化水平。提升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比例,具备条件的路段 2025 年实现全覆盖。明确旅游服务设施监管主体,纳入日常管养范围,定期抽检和评定运行状况。(市交通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财政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施旅游交通公共服务设施完善行动。

4. 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按照《黄河、长城、太行 三个一号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设置导则(试行)》, 结合沿线旅游资源分布和游客出行需求,因地制宜布 设驿站、营地、观景台、停车场、旅游厕所等服务设 施,布局完善充电桩、5G 基站和加油站等设施。全面 提升旅游公路主线沿线村庄服务水平,鼓励推广"依 托乡村建驿站"和利用现有停车场提升改造为营地的 建设模式,推动旅游公路沿线具备条件的村党群服务中心完善便民设施,扩大服务范围,提升服务水平。加快规范完善旅游公路标志标识和旅游指引标志,完善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四好农村路"等标志标识,构建统一规范、层次分明、指路与指景相协调的全域标志信息指引体系,为游客出行提供便利。(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能源局、朔州公路分局、朔州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地电朔州分公司、朔州电信分公司、朔州联通分公司、朔州移动分公司、朔州铁塔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拓展交通枢纽节点旅游功能。依托机场、高铁站、汽车客运站等交通枢纽,新改建旅游集散中心,完善换乘接驳、专线客运、汽车租赁、票务代理、信息咨询及文化展示等功能。拓展已投入运营的驿站、营地等旅游服务功能,实施驿站提升工程,每年选树驿站典型5个,推动驿站标准化、特色化发展。(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旅游公路沿线路域环境优化行动。

6.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优先将旅游 公路驿站所在村纳入精品示范村和提档升级村建设范 围。组织沿线村庄全面开展环境整治,清理私搭乱建、 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等,整治残垣断壁,同步整治景 区、河道、农田等区域垃圾乱堆乱扔问题,推动农村 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全面覆盖且运转良好。分类梯 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引导农户因地制宜改造无害化 卫生厕所,全面营造生态宜居、乡风文明的人居环境。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 管理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绿化美化公路沿线景观。科学设置可持续、低维护、地域特色明的路侧植物景观,因地制宜构建景观小品。开展乡村绿化美化行动,引导村民打造"美丽庭院",推进森林乡村建设。维护好旅游

公路沿线原有自然景观、乡土景观、文物古迹等, 提升路域景观的整体性和特色性。持续推进"路田 分家""路宅分家",打造"畅、安、舒、美、绿" 的通行环境。(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 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旅游服务水平拓展提升行动。

8. 提档升级旅游产品业态。以历史文化名城、文 旅康养集聚区及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传统村落为依托, 打造旅游名县、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一批旅游名 镇名村。开发符合现代消费需求的非遗文创产品,培 育非遗旅游体验传承地和非遗街区,新认定非遗工坊 3 个。加强旅游公路沿线文物保护利用工作,让文物 为旅游赋能,让朔州文化价值符号"活"起来、"潮" 起来,提升朔州故事的传播力与影响力。(市文旅局、 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完善文旅产业要素体系。编制《朔州市长城一号旅游公路交旅融合发展规划》。因地制宜鼓励建设美食街区、风味特色街区,构建多元化的特色餐饮体系。支持商务酒店、精品民宿、度假酒店、主题酒店、露营地、汽车旅馆等住宿新业态建设。鼓励文创企业与重点景区深度合作,推动特色品牌从创意到生产、销售的全链条发展,构建品牌矩阵。依托文化遗产、主题娱乐、精品演艺、商务会展、城市休闲、体育运动、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医养康养等领域,打造核心产品,完善产业链条,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市文旅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打造主题旅游线路。打破区域限制,深入 挖掘旅游公路沿线长城、古建、民俗、文物、康养 等资源优势,打造全季节、全时段、全周期的产品 组合和线路套餐。将现有成熟产品串珠成线,结合 城市漫步、乡村寻美、古迹研学、文明探源、山林 避暑、红色巡游、非遗体验、自然探秘等主题,推 出一批集通达、游憩、体验、运动、健身、文化、 教育等复合功能于一体的特色主题线路,形成"一路一特色、一路一主题"的多样化、差异化旅游线路产品。打造精品旅游线路7条。(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智慧旅游出行体验。深入推进数智赋能,鼓励和支持沿线景区景点与文化机构开发打造数字演艺、数字展览与沉浸式场景,丰富游客旅游体验。配合建成集线路、酒店、票务预订及旅游攻略、自驾游线路、路况引导、客流量预报等服务于一体的全省文旅信息服务总平台,强化重要旅游公共信息发布。加快旅游公路导航覆盖和服务功能点位、网红打卡榜单标注工作,提升旅游智慧化和便利化水平。(市文旅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旅游公路沿线产业融合发展行动

12. 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依托旅游公路 沿线村庄产业基础,优化产业布局,支持特色农业 产业发展,带动现代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等 多元化功能拓展。利用现有政策,引导合法拥有住 房的农户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闲置农 房资源。大力发展乡村旅游,鼓励支持沿线村庄因 地制宜培育生态旅游、红色旅游、森林康养、休闲 露营、农事体验、帐篷经济、农村电商、直播带货 等新产业新业态。结合国家"百县千乡万村"乡村 振兴示范创建要求,推进精品示范村、提档升级村 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深化客货邮融合发展。深化客货邮综合服务站、合作运行线路规划建设,到 2027 年基本建成"一点多能、一网多用、功能集约、便利高效"的农村运输服务新模式,巩固农村寄递物流服务全覆盖工作成效,畅通"农产品上行、工业品下行"渠道。推动"产业+电商"融合发展,提升我市名特优产品的影响力和竞争力。(市交通局、市商务

局、市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提升消费业态质量。鼓励朔州特色饮食品牌、老字号、名特优产品与旅游公路沿线驿站对接,提升沿线餐饮、住宿、购物等消费品质。推动在旅游公路沿线重要景区景点、交通枢纽及流量较大的加油站等节点,建设集游客服务、业态集聚、宣传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中心,满足游客消费便利化需求。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旅游服务协同监管和人才支撑强化 行动。

15. 建立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内外联动、多元治理"的原则,建立完善联合审批、联合会商、联合执法机制,推动旅游、交警、市场、交通等监管部门信息共享。鼓励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参与旅游公路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形成集路域资源、数据资源、服务资源一体化的协同共享机制。(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旅游服务指导监管。加强旅游公路沿线经营主体服务质量监管,落实培训上岗、健康从业、产品达标、服务规范等要求,建立信用评价体系,健全旅游服务"好差评"制度,对游客反馈问题及时回应,提升出游体验感和服务满意度。开展旅行社、导游、旅游住宿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行"首席质量官""标杆服务员"制度,营造优质旅游环境。(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强人才培育储备力度。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培养旅游服务相关行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做好人才使用、职称评定、职业技能评价工作。定期举办服务技能大赛,开展专题培训,提升行业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和各层级骨干人员能力素质,为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专班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推动长城一号旅游公路

沿线提质增效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责, 扎实推动旅游公路提质增效。严格遵循"省级统筹、 市负总责、县为主体"的建设管理体制,健全"政府 主导、交旅农协调、部门协作"的工作机制。各县(市、 区)政府要制定专项方案,明确任务清单与工作职责, 解决堵点难点,确保各项任务高效落实。

(二)强化要素保障。各专班成员单位要优化 旅游公路及服务设施项目建设前期立项、用地、用 电等审批程序,强化要素保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沿线旅游服务设施提请市政府 列入市级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市县两级行政审批部 门将相关工作纳入行政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 批效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推动旅游服 务设施纳入相关层级和类别的国土空间规划,保障 建设用地需求;市县两级要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 任划分原则,探索多元融资渠道,争取商业性、开 发性和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吸引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电力部门要完善配套电力设施,简化箱变电力报装程序,加快用电审批,做好沿线用电保障;国网朔州供电公司要为建设56通信基站提供供电配套设施,确保56通信基站能按时开通。

- (三)加强督导服务。各县(市、区)政府, 市直有关部门要压实责任、主动作为,立足权限和 职责,强化过程指导和日常督导服务,及时掌握动 态并安排专人报送工作进展。市工作专班办公室将 适时听取各县(市、区)工作推进情况,了解建设 底数与进度,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 (四)加强宣传引导。持续策划旅游公路沿线 主题宣传,组织开展赛事、自驾、文娱等多种活动, 总结推广经验,讲好旅游公路沿线高质量发展故事, 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 2025 年重大项目建设年 工作计划》的通知

朔政办发 [2025] 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 2025年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 2025 年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计划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2025 重大项目建设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5〕5号)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重大项目建设年的部署要求,构建项目"谋、引、立、入、推、投"一体化推进机制,推动项目建设跑出"加速度",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主要目标

在投资总量方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415 亿元、增长 6.5%以上。全年省市两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200 亿元以上,占当年固定资产投资总量的40%以上,进一步提升投资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

在投资结构方面,立足全市区位与资源优势,聚焦重点产业链,充分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年度民间投资占比 50.4%以上,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8%以上,新入库转型项目投资增长 10%以上,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0%以上。

在审批效能方面,用好重点项目审核暨集中联动审批好经验、好做法,持续开展项目集中联动审批,推动一批重大项目提前开工,上半年开复工率达到80%以上,全年达到90%以上。

在项目储备方面,紧扣经济发展和民生需求,抓住"十四五"规划收官、"十五五"规划启动机遇,围绕延链、补链、强链和国家政策资金支持方向,谋划储备一批高质量项目,全市项目计划总投资动态储备规模达到3000亿元以上。全市招商引资签约项目100个以上,完成签约额500亿元以上,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当年开工率达到40%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项目建设。

1. 科学谋划储备项目。紧密结合国家、省"十五 五"规划布局,深入开展项目谋划工作,在交通、水 利、能源、生态环境等领域精心策划一批具有标志性、 牵引性的"四跨"重大项目;围绕现代煤化工、低碳 硅芯、陶瓷、医药、装备制造业、锂电池、煤矸石综 合利用、氢能、雁门关农牧交错带等行业谋划一批新 质生产力项目,争取更多项目纳入国、省"十五五" 规划大盘。用好全省重大项目储备库管理办法,不断 完善"五张清单",构建"近期可实施、长期有储备、 定期能滚动"项目储备体系。(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政委、 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 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能源局等有关部门。以下 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 会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充分利用产业链、专业镇、开发区等平台,结合"两新""两重"项目支持领域,用好机场、高铁开通的优势,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成渝地区等重点城市为目标,精心制定招商方案,综合运用基金招商、平台招商、委托招商、资源招商、会展招商和场景招商等多种方式,精准对接目标企业,着力引进一批附加值高、竞争力强的大项目、好项目。持续开展"三个一批"活动,强化开发区"三率"考核调度,对签而未落、落而未投、投未达效的"三未"项目进行跟踪服务问效,确保"三个一批"项目取得显著成效。(责任单位:市促投局、市商务局)

3. 开展集中联动审批。紧盯全市 2025 年计划 实施的 1048 个新建项目,开展重大项目审核暨集 中联动审批专项行动,建立工作专班,每周调度项 目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问题。上半年,全市立项率 达到 90%以上,环评办结率 35%以上,能评办结率 60%以上,施工许可证办结率 35%以上,为实现"双 过半",圆满完成全年任务打好基础。(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4. 夯实项目入库纳统。建立全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统补库工作机制,按照"三管三及时"(管行业必须管项目、管项目必须管投资;及时发现开工项目、及时对接新开工项目、及时收集符合入库条件项目)工作原则,分行业、分县域拟定预期入库目标,合力抓好项目入库纳统工作,力争全市2025年新入库项目总投资895亿元以上,达到当年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的两倍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

5. 掀起项目建设高潮。抓住二、三季度项目建设施工"黄金期",做好服务工作,迅速掀起二、三季度项目建设高潮。用好"百项堵点疏解行动"工作机制,开展"现场解难题"活动,常态化进工地、到一线,精准施策解决难题,推动应繁高速项目、华能山阴 2×100 万千瓦"上大压小"煤电项目、煤基烯烃新材料及下游深加工一体化项目等一批投资 10 亿元以上重大项目落地开工,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上半年全市项目开复工率达到 8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产业研究院等有关部门)

6. 高效推进项目投产。建立年度投产项目清单,倒排工期,定期调度,严守施工安全红线与工程质量底线,争分夺秒加快项目建设进程。聚焦水、电、暖、气、路、网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难题,集中力量攻坚,保障配套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步建成、同步投入使用。

开展重点项目"回头看",全面复盘投产状况,细致排查问题、及时补齐短板,助力项目实现高效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水利局等有关部门)

7. "两重""两新"持续发力。深入推进"三北" 工程、城市地下管网、高标准农田等重点项目建设, 力争造林 26.6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10.9 万亩,新 建、改造老旧排水、燃气、供热管网 1000 公里,补齐 发展短板、夯实发展基础。积极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 级,借助技术改造、设备更新等有效手段,不断向绿 色化、高端化、智能化迈进。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的工作 要求,加力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责任单 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8. 发挥开发区主引擎作用。各开发区要围绕主导产业,不断壮大产业集群、延长产业链条,实现差异化竞争,错位发展。要聚焦新质生产力需求,加强科技成果引用推广,打造"晋创谷•朔州"创新驱动平台,推动高新技术产业落地。要积极对接友好城市或有合作意愿的地域,聚焦低碳硅芯、装备制造、固废综合利用、现代煤化工、现代医药等重点产业,开展共建、托管、飞地、园中园等形式的产业转移合作,推动签署产业合作框架协议。推动增量配电业务改革、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开展,争取绿电直供,降低企业用电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促投局、市产业研究院等有关部门)

(二)做好要素保障。

9. 政策宣传落地见效。梳理汇编《超长期特别 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行 业领域及申报要点》,指导各县(市、区)、各部 门研究国家政策和投资导向,抢抓"两重""两新"机遇,加快完善储备项目的前期论证及前期手续办理,推动项目"软建设"配套政策及时出台,切实提升项目申报质量。(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等有关部门)

10. 加强建设资金保障。抢抓政策窗口期,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全力做好向上争取资金工作。加快已下达上级资金、已发行专项债券及市级预算内资金的使用进度,推动 5. 7 亿元一般债券的发行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按季度向民间资本推荐项目,不断拓宽民间投资领域。(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有关部门)

11. 保障项目用地需求。建立国家、省级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清单,对清单内项目应报尽报,使用国家、省级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保障项目用地需求。推动工业类开发区新增工业用地全部以"标准地"出让,探索将"标准地"改革拓展至生产性服务业项目和开发区外。开展低效闲置工业用地清理处置,通过"腾笼换鸟"盘活存量土地资源。开通用地审批"绿色通道",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允许"边组边审,容缺受理",建立"周调度"工作机制,对项目用地情况每周进行"清单"管理,为项目用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 满足项目用能需求。在确保完成省下达的能 耗强度降低约束性目标前提下,加强统筹协调,积极 争取省级支持。对有需求的重点工程项目用能应保尽 保,落实省节能审查分级、分类管理要求,按照"能 快则快"的原则,加快项目节能手续办理。对区域能 评范围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以下符合 要求的项目,实行节能审查承诺制管理。(责任单位: 市能源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开发区管委会)

13. 优化环评等审批事项服务。建立审批服务

提前介入机制,针对重大项目组建环评、水保、文保等需审批程序的服务团队,在项目策划阶段即开展现场勘查、合规性指导,提前化解审批堵点。强化审批标准透明化管理,公开各事项办理流程、要件清单及审批进度,让企业群众办事更清晰、更便捷,以高效优质的审批服务助力项目早立项、早落地、早见效。(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

(三)精准入企服务。

14. 完善帮办代办服务机制。组建专业的帮办代办服务团队,优化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在办事过程中遇到的"问不清""看不懂""不会填"等难题。深入推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一件事"改革,实行综合评估、一次评审。市政报装服务事项一次申请、全程网办、一站办结。(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15. 实施包联服务专项行动。建立"领导包联 +部门服务+县区推动"的项目联系服务机制,市 领导联系服务 2025 年省市重点工程项目,通过走 访调研、现场办公、专题会商等方式,全力解决项 目建设中的主要矛盾和关键问题,为项目建设提供 有力支持,推动重大项目加快建设,为固定资产投 资增长提供坚实保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6. 激发民营经济新活力。健全民营经济工作机制,建立民营企业联席会议制度及协调联络机制,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支持合力,构建问题解决渠道,及时解决民营企业发展难题。搭建重点民间投资项目库,结合朔州产业方向引导重点民企技术创新,筛选潜力项目入库统一管理,定期推荐优质项目,促进民企资源共享与合作。建立健全重点民营企业库动态调整机制,科学评估企业经营状况等指标择优入库并给予重点扶持,建立定期回访制度,精准贴心服务企业。(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民营经

济发展服务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重大项目建设年工作推进专班,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分管发改副市长担任常务副组长,对口领域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市发改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抓好项目谋划、招引、立项、入库、推进、投产六项工作机制。专班通过集中协调、一事一议、现场办公等方式,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市直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相应工作小组,细化工作举措,制定时间表、路线图,切实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要建立

健全工作机制,压实工作责任。

- (二)严格督导落实。市政府督查室要对项目 建设年行动进展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专 项督查。对推进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区和部门,在安 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前期工作 经费、土地、环评审批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对推 进不力、任务完成滞后的进行挂牌督办,并予以通 报批评或约谈。
- (三)营造良好氛围。持续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年活动的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借助电视、网络、报纸、新媒体等平台,联合省、市主流媒体,宣传报道项目建设成效、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的 通 知

朔政办发[2025]1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2025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有关要求,强 化服务保障,协调落实建设条件,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动态管理,可根据工作需要 和项目实施情况,按程序进行调整补充。

附件: 2025 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1日

2025年市级重点工程项目名单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全市合计(53个)			
市本级(3个)			
1	市本级	朔州市第四中学校新建高中校舍项目	
2	市本级	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新建综合实训楼及艺术实训楼建设项目	
3	市本级	朔州市城市供水管网漏损治理和老化更新改造工程	
朔城区(4个)			
4	朔城区	2024年朔州市朔城区滋润乡等 4 乡(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	朔城区	中核朔城区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6	朔城区	怡西路中段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	
7	朔城区	朔城区三类村庄(城中村、城周村、热源周边村)供热改造项目	
平鲁	区 (14个)		
8	平鲁区	三一硅能朔州市平鲁区绿动 200MW 新能源发电项目	
9	平鲁区	三一硅能朔州市平鲁区绿造 100MW 新能源发电项目	
10	平鲁区	大唐平鲁白玉山三期 100MW 风电项目	
11	平鲁区	中煤平朔公司山西省(三期)100MW 光伏项目	
12	平鲁区	平鲁区斯能 49MW 分散式风电项目	
13	平鲁区	平鲁区败虎堡 33.75MW 风电等容改造项目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14	平鲁区	建设 38 万吨/年高品质冶金石灰项目	
15	平鲁区	中煤平朔矿区 160MW 光伏发电项目	
16	平鲁区	国家电投平鲁 120MW 风电项目	
17	平鲁区	中核汇能西易风电二期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18	平鲁区	高家堰四期 100MW 风电项目	
19	平鲁区	海泰二期 110MW 光伏发电项目	
20	平鲁区	京能国际朔州市平鲁区 100MW 光伏项目	
21	平鲁区	紫韵体育运动广场项目	
怀仁市(8个)			
22	怀仁市	怀仁市万顺达陶瓷有限公司新建日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23	怀仁市	山西莱恩药业有限公司医药中间体项目	
24	怀仁市	年产 20000 吨 N-甲基苯胺项目	
25	怀仁市	怀仁市大美鲁沟文旅走廊分布式制氢制氧项目	
26	怀仁市	怀仁市 100MW 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	
27	怀仁市	新华电力朔州 300MW/600MWh 共享储能电站	
28	怀仁市	怀仁市铁西区排水防涝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29	怀仁市	怀仁市塔山电厂集中供热隔压站及环网改造工程	
山阴县 (10 个)			
30	山阴县	山阴县养老院建设项目	
31	山阴县	广武国际滑雪场二期建设项目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32	山阴县	广武汉墓群和广武城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33	山阴县	华能山阴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二期)	
34	山阴县	年 100 万吨煤矸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35	山阴县	物流仓储冷链建设项目	
36	山阴县	中煤华昱公司山阴县冻牛坡 100MW 光伏发电项目	
37	山阴县	山阴朔奇烨 400MW/800MWh 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38	山阴县 山阴县中医医院新建医养结合建设项目(一期)		
39	山阴县	山阴县 山西省朔州市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支线广梵线改线工程	
应县(9个)			
40	应县	10GWh 锂电池生产项目	
41	应县	中节能应县 100MW 风电项目	
42	应县	华电 40MW 光伏发电项目	
43	应县	长城一号旅游公路朔州市应县境内高铁站一桑干河一应县木塔段(二期工程)	
44	应县	集大原高铁应县站站前广场项目	
45	应县	应县全民健身中心	
46	应县	应县万豪诚盛热力有限公司锅炉更新改造项目	
47	应县	应县万豪诚盛热力有限公司换热站供热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48	应县	应县雨污分流项目	
右玉县(2个)			
49	右玉县	右玉人工智能计算中心项目	

序号	建设地点	项目名称	
50	右玉县	现代设施农业国际化高科技示范园项目	
朔州经开区(3 个)			
51	朔州经开区	朔州市粮油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52	朔州经开区	7万吨电解铝节能及工艺提质改造项目	
53	朔州经开区	年处理 20 万吨粉煤灰、煤矸石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朔州市质量强市和品牌建设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朔政办函 [2025] 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国战略,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绿色低碳发展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建立朔州市质量强市和品牌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强国的 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 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质 量强市和品牌建设工作,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城市 竞争力提升;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完 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召集人:魏元平 副市长

副召集人: 吉 保 市政府督查专员

高 宇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卫国华 市发改委副处级干部

荆 斌 市教育局副局长

吴永刚 市科技局二级调研员

张建国 市公安局副局长

梅 斌 市工信局三级调研员

贾文贵 市民政局一级调研员

孟繁荣 市司法局四级调研员

孟 锋 市财政局副局长

雷久义 市人社局副局长

刘树兵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陈志国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韩 文 市住建局党组成员

刘鹏飞 市交通局副处级干部

陈江斌 市水利局二级调研员

樊慧峰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郭玉国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李文义 市文旅局党组成员

李占山 市卫健委一级调研员

孟志明 市体育局副局长

梅树栋 市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

李耀青 市能源局副局长

林建平 市税务局副局长

王喜莲 市气象局副局长

孔 莉 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

高 伟 市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李 鑫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朔

州车务段段长助理

樊 吉 中国人民银行朔州市分

行二级调研员

岳晓观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朔州监管分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局长高宇兼任。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或新增联 席会议成员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召集人同意后, 按程序办理,不再另行发文。

(二)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召集人或委 托副召集人不定期主持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 会范围,必要时可邀请相关县(市、区)政府及其 他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专家参加会议。

(三)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形成合力,积极推动相关工作的落实,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市委、市政府。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 暨提升市民金融素养公益行动的通知

朔政办函 [2025] 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

《山西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以下分别简称《条例》《实施细则》),持续提升我市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教工作的系统性、持续性、

有效性,不断增强广大人民群众金融素养,根据省金融委《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活动的通知》(晋金办〔2025〕21号)有关要求,现将我市 2025 年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暨提升市民金融素养公益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和时间

我市 2025 年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活动主题为"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时间为 2025年 6月,其中 6月 15日为集中宣传日。市政府办届时在我市飞马广场举行集中宣传,市直各有关单位参加,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要与市区同步开展。宣传月期间,要在各自辖区和领域,多渠道多形式持续营造强大宣传声势,通过涉非风险提示、典型案例警示、防非技巧展示等方式集中发声,举办多场提升市民金融素养公益讲座,持续开展"七进"宣传教育,掀起集中活动高潮。

二、宣传内容

(一)广泛开展"七进"宣传教育。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要组织发动辖内金融机构、基层干部、网格员、社区志愿者进机关、进工厂、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村屯、进网点,向广大人民群众普及《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知识。要充分依托金融机构网点宣传阵地,同步覆盖各类地方金融组织以及广场、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张贴宣传海报、播放宣传视频、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展架等方式,普及金融知识和理念,扩大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确保本区域"七进"宣传教育活动全覆盖。

(二)聚焦重点领域开展宣传工作。市直各有

关单位要聚焦老年人、农民、青少年等易感群体以及金融中介、商贸流通、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靶向"宣传,切实提升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市县两级地方金融管理部门要将开展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宣传活动与防范非法金融宣传活动紧密结合,双管齐下,同频共振。严禁地方金融组织涉及虚假宣传、过度营销、非法集资、高利放贷以及不当催收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同时,要将我市协助配合外省市处置的相关案件作为典型案例,以案说法,提升人民群众防范非法集资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意识和能力,厚植全民防非、主动拒非的良好社会氛围,使"天上不会掉馅饼,高利保本是陷阱"的理念深入人心。

(三)持续巩固拓展宣传阵地。各县(市、区)、 朔州经济开发区要积极协调属地传统媒体,在电视、 广播等渠道播放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片、宣传口 号,在报刊杂志上刊登宣传海报,营造良好宣传氛 围。每个县(市、区)至少制作1部防非微动漫、 5条短视频。宣传月期间,通过当地电视频道播放 防非微动漫、短视频的天数不少于15天,通过当 地电台广播播放防非宣传口号的天数不少于15天, 协调当地新闻媒体至少报道1次宣传月活动情况。 要强化网络平台运用,积极运用"两微一端"、抖 音、快手等平台,探索开展短视频作品征集活动, 提升宣传教育的互动性和人民群众的参与感。要进 一步完善并充分运用自有的宣传教育公众号,在宣 传月期间播放防非宣传动漫、短视频等。

(四)积极组织群众参与线上活动。宣传月期 间,省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将 举办"山西省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知识有奖竞答"活动(附件1),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要将"山西省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制作成展架,积极组织辖内群众扫码参与线上竞答活动,引导群众在参赛过程中学习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相关知识,进一步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

(五)深入开展提升市民金融素养公益行动。 宣传月期间,人行朔州市分行、朔州金融监管分 局要动员金融行业力量,广泛宣介金融惠民利民 政策,推动金融知识直达基层,推进金融行业诚 信文化建设,引导金融从业人员恪守职业操守, 推进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优化金融营商 环境。组织金融机构推广金融产品和服务,为不 同人群提供精细化、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分级分 类处理金融消费者投诉,及时消除侵害金融消费 者权益苗头隐患。引导市民"理性借贷""理性 投资""理性维权"。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和提升市民金融素养事关金融秩序、民生福祉和社会稳定,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要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站在维护安全稳定大局的高度,切实增强责任担当,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扎实做好宣传月各项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县防范和

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及时制定宣传方案,印发活动通知,明确各方职责,做好本辖区宣传月的组织部署和督促落实工作。要建立联络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宣传月活动,并将负责人信息报市政府办金融稳定科。要积极发挥联席会议机制牵头部门作用,协调属地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做好本行业、本领域宣传教育工作,确保组织有力、分工明确、成效明显。要以宣传月活动为契机,持续推动常态化宣传教育落地落实。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朔州 经济开发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我市统一部署, 认真组织开展本辖区本行业宣传月活动,做好宣传 工作的数据统计工作,并填写活动情况统计表,形 成书面工作总结,于7月1日前将正式文件及附表 的电子版报送市政府办工作邮箱。

附件: 1. 山西省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知识有奖竞 答参与指引

2. 2025 年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暨提 升市民金融素养公益行动情况统计表

>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

山西省防范非法金融活动知识有奖竞答参与指引

一、答题内容

识别和防范非法集资相关知识。

二、活动时间

6月15日至6月20日

三、参与方式

扫码或搜索关注"山西省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 微信公众号,点击"有奖竞答"推送,进入小程序 参与答题。



四、活动规则

- 1. 每人每天有三次答题机会,全部答对即可进入抽奖环节(每天一次),同时可以分享并邀请好友参与答题活动;
- 2. 系统每次将从题库中随机抽取 5 道题作为题目(包含选择题和判断题),获得奖品的用户需要准确填写收货地址和联系方式;
- 3. 系统将于活动结束后在"山西省防范和打击 非法集资"微信公众号上公布获奖名单;
 - 4. 我们将按照获奖人提供的收货信息配送奖品。

2025 年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月 暨提升市民金融素养公益行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活动场次(次)	
"七进"等宣传活动(包括机	参与群众人数(人次)	
关、工厂、学校、家庭、社区、 村屯、网点等)	"进校园"学校数(个)	
11 5 (1) (1)	举办讲座 (场次)	
广播	播报次数(次)	
电视	播放次数(次)	
报刊杂志	刊印份数(份)	
短信	发送条数 (条)	
回始与什(继续八人只 初悔	发布原创作品数 (个)	
网络宣传(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微博、抖音等)	转发作品数 (个)	
7、 饭 件、 打 目 寻 /	总点击量、阅读量(次)	
 户外广告、宣传品	电子显示屏、公共交通公告、楼宇电梯广告等(次)	
厂外》 百、 亘 役 吅	海报、展板(份);传单、手册、赠品等(份)	
 其他	被新闻媒体报道 (次)	
<u></u>	其他宣传方式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韩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1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韩文为朔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事务中心主任, 免去其朔州市供气供热保障中心主任职务;

孟补业为朔州市水利工程服务中心(朔州市水 土保持监测中心)主任(试用期至2025年9月), 其朔州市水土保持监测中心主任职务随机构整合 自然免除;

张宝英为朔州市体育运动学校校长。

免去:

尚兴阳朔州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李占山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王佐洲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29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王佐洲为朔州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朔州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罗秀宁为朔州市第四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周斌为朔州市第四中学校副校长(试用期一

年)。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46 **—**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高明道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0 日党组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高明道为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主任:

杨秀峰、陈星、解丽文为朔州市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魏尧为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李树凯为朔州市公安局情报指挥中心主任,其原任朔州市公安局新开分局局长、督察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张成平为朔州市公安局政治安全保卫支队(境 外非政府组织管理办公室、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支 队长,其原任朔州市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支队支队 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霍经纬为朔州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朔州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支队长,其原任朔州市公安局 刑事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马子瑞为朔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交通管理局)支队长,其原任朔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处(交通警察支队)处长(支队长)职务随机构改革自然

免除;

秦升为朔州市镇子梁水库管理中心主任,免去 其应县职业中学校校长职务;

白林峰为金沙滩农牧场场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其朔州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朔州市农村 经济经营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学理为应县职业中学校校长;

刘向巍、陈天贵为朔州市桑干河水利管理中心 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陈国相为朔州市镇子梁水库管理中心副主任 (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德亮的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处长 职务;

杨光的朔城区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5 月 24 日

朔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永峰等任职的通知

朔政干发[202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6 月 5 日党组会议 研究决定,任命:

张永峰为朔州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李兴华为朔州市促进外来投资局副局长(试用 期一年)。 特此通知。

朔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6月6日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uozhou.gov.cn/) "政府公报"专栏,可浏览或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办单位: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 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 (0349) 2021918 邮 编: 036000